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5-03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含首次及预留份额)将于2025年6月1日届满,剩余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7月15日届满。根据本公司2024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条件已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剩余预留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合计3,386,63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为2,971,5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剩余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为415,13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剩余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1,170万股(含200万股预留份额),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6,272.5370万股的0.86%。

2、2023年5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并批准《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将全部预留份额200万份进行分配。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6月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开立的"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0,810,000股公司A股票已于2022年6月1日非交易过户至"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388,147,370股的0.78%。

4、2024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并批准《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5、2024年7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开立的"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880,000股公司A股票已于2024年7月15日非交易过户至"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当时股本总额1,387,167,370股的0.06%。

根据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及《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首次及预留份额)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批解锁,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后,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首次及预留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总数(10,810,000股)的3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3,243,0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

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预留份额)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批解锁,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预留部分对应标的股票总数(880,000股)的50%。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440,0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和剩余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含首次及预留份额)和剩余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标	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相应解锁期	2024年度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率	86%	69%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2)以上业绩考核目标不属于公司对投资者作出的业绩承诺。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纳入目标考核的2024年归母净利润为334,788.18万元,较2021年增长244.23%,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和剩余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值。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和剩余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确定考评结果,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锁的比例。持有人当年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年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持有人当年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决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收回的份额择机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若该份额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出售后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持有人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70%	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81人,其中部分参与对象因离职、职务变更不再符合参与条件等原因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其所持有的份额已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处置),目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80人。根据本公司个人绩效考核制度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审核。考核结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73名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S/A/B,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本员工持股计划1名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70%。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剩余预留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为3,683,000股,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为3,386,63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其中:

(1)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可解锁数量为3,243,000股,其中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971,5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

(2)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数量为440,000股,其中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15,13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

(3)其余因个人考核结果等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296,370股,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应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决定其处置方式。

三、锁定期解锁后的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含首次及预留份额)和剩余预留份额第一个锁定期解锁之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5-03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7,866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

2、本次拟实施的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3、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本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一)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9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8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3日,本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本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5月22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公司2542.2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5月23日上市,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本公司总股本的1.87%,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511人,授予价格为6.64元/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362,725,370股变更为1,388,147,370股。

(六)2023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64元/股调整为6.17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3年11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212,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8,147,370股变更为1,387,935,370股。本次办理完成,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25,210,000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90人。

(九)2024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2024年6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完成76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7,935,370股变更为1,387,167,370股。本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24,442,000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86人。

(十一)2024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批准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为23,285,035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5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8,999,035股,同意本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日,本公司审议及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16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8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同意对上述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56,965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二)2024年6月13日,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中48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999,035股。

(十三)2024年8月6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完成1,156,965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7,167,370股变更为1,386,010,405股。本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286,000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83人。

(十四)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5.157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五)2024年12月13日,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批准了本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157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六)2025年5月27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完成393,6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6,010,405股变更为1,385,616,805股。本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892,400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72人。

(十七)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8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6,397,866股,同意本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日,本公司审议及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8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同意对上述共计9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5,634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5月23日,因此,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5月23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标 / 净利润增长率(A)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度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率 / 86% / 69%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 / A≥Am / X=100% An≤A<Am / X=80% A<An /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2)以上业绩考核目标不属于公司对投资者作出的业绩承诺。	本公司2024年归母净利润为334,788.18万元,较2021年增长244.2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目标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确定考评结果,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锁的比例。持有人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 S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70% / 0%	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为6,397,866股,共计458名激励对象,其中: (1)个人考核评级S/A/B的激励对象为378名,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个人考核评级C的激励对象为80名,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70%。 本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为731,634股,共计14名激励对象,其中: (1)6名激励对象离职、6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 (2)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为D。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

(1)共计45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7,866股;

(2)共计96名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股份,其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含2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解除限售,后续因职务调整需回购注销剩余股份)、8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上述事项共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5,634股。

根据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458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397,866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

3、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58人)		22,443,000	6,397,866	6,732,900	28.51%
合计		22,443,000	6,397,866	6,732,900	28.51%

注:(1)上表中所述数量已剔除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个人考核评级为D的激励对象、职务调整后不再为激励对象人员及离职人员;

(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5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6,397,866股,同意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注销数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印章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5-03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7月10日届满,根据本公司2024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为4,419,638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现将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本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1,391.60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8,793.5370万股的1.00%。

2、2024年7月1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开立的"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3,180,050股本公司A股股票已于2024年7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当时股本总额1,387,167,370股的0.95%。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批解锁,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本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截至2025年5月3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5,272,02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标	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度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	122%	9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2)以上业绩考核目标不属于公司对投资者作出的业绩承诺。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纳入目标考核的2024年归母净利润为334,788.18万元,较2022年增长133.32%,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值。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参加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确定考评结果,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锁的比例。持有人当年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年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持有人当年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决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收回的份额择机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若该份额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出售后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持有人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70%	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279人,其中部分参与对象因离职、职务变更不再符合参与条件等原因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其所持有的份额已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处置),目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245人。根据本公司个人绩效考核制度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审核。考核结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236名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S/A/B,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本员工持股计划9名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70%。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可解锁数量为5,272,020股,其中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419,638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其余因个人考核结果等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852,382股,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应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决定其处置方式。

三、第一个锁定期解锁后的后续安排

1、第一个锁定期满解锁之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5-03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属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本公司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本公司董事会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章程	修订为
第1.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特制定本章程。	第1.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特制定本章程。
第1.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7,167,370元。	第1.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5,616,805元。
第1.8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1.8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1.9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1.9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10条 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10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生效,并完全取代公司原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股东可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也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条所称之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1.11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条所称之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1.11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副总裁。	第1.12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新增	第1.13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1)公司党组织的机构设置。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建立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2)公司党委职责权限。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遵循《公司法》,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研究重大人事任免;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加强自身建设,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3)经费保障。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第2.2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	第2.2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自身业务需要,经审批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3.2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3.2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新增	第3.3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3.3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公司发行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以港币认购及交易。A股